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**

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104學年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以推動教師同儕分享專業知識、教學技能與心得、研究發展及進行教學議題探討與解決問題等領域間互相學習，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成效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括：教學型、研究型專業成長社群及其他經簽奉核定之成長社群。
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師教學及研究社群之總體規劃。教務處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系、所，得依據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其他共同性相同的信念、目標或願景之需要，自行籌組相關社群，並知會教學發展中心。

四、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、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，活動內容可包括自組讀書會、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、教材研發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
五、申請對象：社群之申請可由校內外同領域或跨領域之教師組成，以現任專、兼任教師5人以上為原則（跨校系院亦可）共同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並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六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款項下核支，不資助資本門及人事費，活動後一星期內將核銷相關經費與文件送至「教學發展中心」，補助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，並依主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。

七、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，並於執行期間內繳交社群活動成果報告 (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)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